**高雄市111學年度特殊教育輔導團（身心障礙組）**

**兼任輔導員遴選簡章**

**壹、依據：**高雄市特殊教育輔導團實施要點（下稱實施要點）。

**貳、目的：**為因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及特殊教育潮流，協助本市各級學校（幼兒園）推動特殊教育課程、教學、行政與輔導知能，本局公開遴選具備特殊教育教學經驗與服務熱忱之特殊教育教師加入特殊教育輔導團，藉以共同增進本市特殊教育教學品質與服務效能。

**參、身心障礙組輔導員名額：**

一、預定遴選5名兼任輔導員（學前組1名、國小組2名、國中組2名）。

二、以上各組名額若未達標準得從缺。

**肆、輔導員具備條件：**

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所屬學校（幼兒園）持有特殊教育教師證，且具備特殊教育班5年以上（不含實習）教學經驗之正式教師。

二、具專業知能並有熱誠意願擔任者。

**伍、輔導員工作項目：**（詳細工作項目請參閱實施要點）

一、提供專業輔導服務：教學輔導、諮詢輔導、訪視輔導、追蹤輔導。

二、編撰年度工作計畫。

**陸、輔導員執行服務及訓練時間：**輔導員於每週五下午執行任務或訓練，並依輔導員學校所需，由本局核予減課或公假派代。

**柒、報名方式、繳交資料及報名期限：**

一、報名方式：請填妥報名表件後，連同相關資料影本，以**郵寄或親送方式**（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3樓）本局特殊教育科林志樺教師收件。

二、繳交資料：

（一）報名表1式2份（如附件）。

（二）個人基本資料影本：

1.特殊教育教師證書。

2.學校聘書或服務證明（需列有服務年資）。

（三）110學年度由個人主筆之「個別化教育計畫」影本1份。

（四）110學年度如非現任特教教師，請檢具曾任特殊教育班級（含集中式特教班、分散式資源班、巡迴輔導班）證明。

三、報名期限：即日起至111年6月17日（星期五）下午4時止（以郵戳為憑）。

**四、如111學年度通過本市市內介聘至新任學校，報名表另需取得新任學校校長同意核章。**

**捌、遴選方式：**

一、初試：經本局審查書面資料後，擇優通知複試（面試）時間。

二、複試（面試）：

（一）時間及地點：111年7月1日（星期五）上午10時假本市大寮區永芳國民小學（鳳林三路499號）辦理。

（二）複試（面試）時間如有異動，或因疫情需改線上面試辦理另行通知。

**玖、錄取公告：**

錄取名單將於111年7月8日（星期五）前公告於本局局網。

**拾、聘用：**

由本局核予輔導員聘書，任期為1年，任滿後表現優異者得續聘。

高雄市111學年度特殊教育輔導團（身心障礙組）兼任輔導員遴選報名表

|  |  |
| --- | --- |
| 報名教育階段 | □學前組 □國小組　　□國中組 □特殊教育學校組 |
| (請浮貼2吋照片) | 姓名： | 出生年月日：○○年○○月○○日 |
| 性別：  | 身分證字號： |
| 現任學校： | 現任職務： |
| 服務年資：計算至110學年度止 | 目前任教班型： |
| 電子信箱： | 聯絡電話：09XX-XXX-XXX(手機) XXX-XXXX轉XX(公) |
| 學歷(含校名及科系) | 大學 | 最近5年成績考核 | 105學年度：四條○款 |
| 研究所(無者免填) | 106學年度：四條○款 |
| 博士班(無者免填) | 107學年度：四條○款 |
| 教學總年資 | ○年(特教班○年、資源班○年、巡輔班○年) | 108學年度：四條○款 |
| 兼任行政 | ○年(○○組長○年、○○主任○年) | 109學年度：四條○款 |
| 曾任輔導員經歷 | 本市國教輔導團(○○類) | ○年 | 障礙類別教學專長 | 1. |
| 本市特教輔導團(○○組) | ○年 | 2. |
| 外縣市○○輔導團(○○組) | ○年 | 3. |
| 具備本市心評人員資格 | □基礎級 □學校級 □中心級 □區域級 有效日期：○○年○○月 |
| 110學年度與特殊教育有關之研習或訓練 | 研習項目或名稱 | 時數(學分) |
| 1.(欄位不足請自行增列) |  |
| 2. |  |
| 3. |  |
| 4. |  |
| 個人專長 | □行政協調 □辦理公開授課□個案輔導 □課程設計與調整□社群經營 □課綱宣導與講解□其他： | 其他證書或證明 |  |

|  |  |  |
| --- | --- | --- |
| 報名者簽章 | 單位主管核章 | 校長核章 |